

中国税务周报

第二十八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

文号：国发[2016]41号
 发文日期：2016年7月1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自由贸易区内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

2016年7月19日，国务院发布国发[2016]41号文（以下简称“41号文”），决定在广东、天津、福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18部行政法规、4件国务院文件、4件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具体内容以《目录》形式公布。主要调整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	调整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p> <p>《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p> <p>《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p> <p>《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p> <p>《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p>	<p>在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暂时停止实施以下审批或核准，改为备案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 •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设立审批 •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 外国投资者、外国合营者出资方式审批（包括外国投资者以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以及外国合营者以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出资） • 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资本发生重大变动审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重大变更审批 • 外资企业注册资本减少、增加、转让审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审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注册资本减少审批 • 外资企业财产或者权益对外抵押、转让审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权转让审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方转让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的权利审批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审批 •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限审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延长合作期限审批 • 外资企业终止核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解散审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解散审批 • 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报审查批准机关审批

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	调整情况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暂时停止实施《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中的部分外商投资限制，允许外商在各自由贸易试验区以独资形式从事《目录》所列各项暂时开放领域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目录》第25项至第51项。

后续，国务院将根据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措施的试验情况，对41号文内容适时进行调整。

文号：商务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2016年第29号
 发文日期：2016年6月13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服务外包行业
 相关企业：服务外包企业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商务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编制〈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的公告》

2016年6月13日，商务部、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发布联合公告2016年第29号，公布了《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以明确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导向。

《目录》共涉及数据分析服务、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在内的24个重点发展领域。其中，10个领域属于信息技术外包（ITO）范畴，6个领域属于业务流程外包（BPO）范畴，8个领域属于知识流程外包（KPO）范畴。该《目录》对相关外包服务的定义、适用业务类型及应用领域分别进行了阐述。

* 关于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及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口货物保税监管模式的其他内容，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六期](#)、[第七期](#)及[第二十三期](#)了解详情。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投资限制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

2016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以下简称“《解答十》”），规定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可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成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按规定开展包括二级市场证券交易在内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解答十》取消了外资参与中国境内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准入限制，明确外资可以以独资和合资形式在境内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现行操作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资比例一般不超过49%）。《解答十》同时还明确了相关的准入要求和登记程序等事项。

* 关于《解答十》对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带来的业务计划、区域选择、以及税务影响等方面的分析，您可以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了解详情：

□ [《中国税务快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向外资开放：准入和契机》（第二十四期，二零一六年七月）](#)

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
 发文日期：2016年7月13日
 执行日期：2016年8月13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上市公司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 合规成本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016年7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第126号令，公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激励办法》”），对2005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全面修订。新《激励办法》自2016年8月13日起施行。

新《激励办法》主要在如下几点做出了相应调整：

强化信息披露监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细化了对信息披露的时间、内容及程序等方面要求（交易所将制定配套信息披露指引）
完善实行（参与）股权激励的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确了上市公司不能实行股权激励（五种情形）和个人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六种情形）的负面清单 进一步明确了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可成为激励对象等
对激励条件、定价等核心因素放宽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放宽了绩效考核指标等授权条件、行权条件要求，取消公司业绩指标不低于公司历史水平且不得为负的强制性要求，原则性规定相关指标应客观公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放宽对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定价要求，对授予价格、行权价格不作强制性规定，仅作原则性要求（即授予价格、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并原则上不得低于新《激励办法》所规定的价格）。同时强化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做出详细说明 放宽了对预留权益的限制，将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10%提高至20%

此外，新《激励办法》同时还就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限售期、行权比例等事项进行了细化，并进一步完善了股权激励的实施程序、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同时强化事后监管，增加了公司内部问责机制并细化了监督处罚的相关规定。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内地和澳门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安排第三议定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发布的新闻，2016年7月19日，[《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三议定书](#)（以下简称“第三议定书”）在北京签署。

第三议定书是在[《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二议定书](#)后对[《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部分条款的又一次修正，主要修正内容包括：

- 明确了双方对两地间运输收入互免税收，在内地包括增值税及其他类似税种；
- 调低了飞机和船舶租赁的特许权使用费税率，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5%；
- 增加了针对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财产收益条款的主要目的测试，即如果涉及的所得权益的产生或配置，是由任何人以取得上述相关条款利益为主要目的而安排的，则相关条款规定不适用。

文号：财办会[2016]27号
 发文日期：2016年7月4日
 执行日期：2016年5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
 题阅读法规全文。

财政部及各地税务机关再发营改增配套文件

为配套营改增新政《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2016年7月4日，财政部办公厅发布财办会[2016]27号文，就《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要求各相关机构组织征求意见。

□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财办会\[2016\]27号）](#)

- 此次《征求意见稿》是在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中有关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基础上，考虑了36号文的相关内容之后起草的，适用于所有增值税纳税人。与现行规定相比，《征求意见稿》主要新增了几个会计科目并明确了几种类型下的账务处理：
 - ❖ 新增科目：在“应交税费”科目下增设“预缴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待转销项税额”等明细科目；在“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下增设“简易征收”等专栏。
 - ❖ 新明确的账务处理：一般纳税人自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抵扣的会计处理；差额征税的会计处理等。

此外，各地税务局及各相关部门持续发布营改增热点问题解读，对营改增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主要包括：

□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营改增热点问题（7月21日）》](#)

□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营改增2016年6月热点问题汇编》](#)

□ [《厦门国税局12366营改增热点问题（九）》](#)

□ [《福建国税局12366营改增热点问题（7.11）》](#)

此前，为配套36号文的实施，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曾发布多份文件。有关各文件的主要内容，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三期](#)、[第十四期](#)、[第十五期](#)、[第十六期](#)、[第十七期](#)、[第十八期](#)、[第十九期](#)、[第二十期](#)、[第二十一期](#)、[第二十二期](#)、[第二十三期](#)、[第二十四期](#)、[第二十五期](#)、[第二十六期](#)及[第二十七期](#)了解详情。

* 毕马威已于36号文公布后的第一时间发布了营改增新政相关的《中国税务快讯》，涵盖了营改增新政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分析。还针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房地产及建筑业和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三大板块，同时发布了三份专门针对三大板块的政策变化重要影响的快讯。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法规概述及对所有行业的影响》（第九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金融服务及保险行业的影响》（第十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业的影响》（第十一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中国税务快讯：营改增新政——对房地产及建筑业的影响》（第十二期，二零一六年三月）](#)

** 此外，针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68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毕马威也已于第一时间发布了相关《中国税务快讯》，详解新文件给再保险公司和初保公司以及金融服务带来的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税法新规明确再保险服务的增值税处理》（第十七期，二零一六年六月）](#)
- [《中国税务快讯：金融服务业增值税免税范围扩大》（第二十期，二零一六年七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税务总局举行新闻通报会：税收改革积极推进 纳税服务持续升级

根据中国政府网发布的新闻，2016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举行新闻通报会，通报上半年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收入、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保障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分析工作、开展纳税服务工作等情况以及国税地税合作工作规范3.0版的实施情况。

- 2016年上半年，全国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收入64979亿元（已扣减出口退税），同比增长9.4%。扣除卷烟消费税政策调整翘尾增收等特殊因素后，增长5.1%左右。
- 第三产业税收增长10.9%，税收占比为58.2%，较去年同期提高2.2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中，新兴服务业快速增长，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税收分别增长39%和27.7%。
- 高端制造业：航天设备制造业税收增长11.1%；医药制造和汽车制造业税收分别增长12.2%和7.2%，创新驱动的促进作用不断增强。
- 地区增幅：东部地区税收收入增长12.2%，中部和西部地区税收收入分别增长4.9%和4.4%。
- 消费相关行业：批发和零售业税收增长5.9%，教育、卫生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三个行业税收分别增长25.1%、32.2%和21.1%（其中影视制作税收增长27.2%）。

* 关于2016年上半年重要的税收政策及税收新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五期，二零一六年七月）进行了归纳汇总，您可以点击阅读了解详情。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2016年7月15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办网站“上海科技”发布通知，明确上海市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于2016年7月15日正式启动，申报截止日期为8月31日。此次认定工作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开展，明确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及办理程序。

* 关于《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的简要内容，您可以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五期](#)、[第二十五期](#)进行了解。

** 关于《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的详细内容和具体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以下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了解详情。

- [《中国税务快讯：新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布》（第五期，二零一六年二月）](#)
- [《中国税务快讯：新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公布》（第十九期，二零一六年七月）](#)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资源税税率的通知》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八期，二零一六年五月）曾提及，2016年5月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水利部连续发布3份文件，决定自2016年7月1日起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为落实资源税改革措施，2016年6月30日，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京财税[2016]1130号文，就北京市资源税适用税率等事项进行明确。

* 有关资源税改革的具体内容及其对企业的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7月1日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总体上不增加企业税费负担》（第十八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了解详情。

文号：京财税[2016]1130号
发文日期：2016年6月30日
执行日期：2016年7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北京市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资源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文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2016年第9
号通告
发文日期：2016年7月4日
执行日期：2016年7月4日

相关行业：软件和集成电路
行业
相关企业：深圳市软件和集
成电路产业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的通告》

2016年7月4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2016年第9号通告（以下简称“9号通告”），明确了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的相关事项。9号通告适用于2015年及以后年度软件、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工作。

* 有关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七期](#)和[第二十期](#)了解详情。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40号（关于明确特别关税起征点的公告）

2016年7月13日，海关总署发布2016年第40号公告，明确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关税、报复性关税的起征点均为每票货物50元。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财政部等四部委印发〈涉企收费清理情况专项检查方案〉的通知》（财税[2016]76号）

2016年7月13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财税[2016]76号文，印发了《涉企收费清理情况专项检查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要求自2016年7月15日至2016年9月30日，对地方涉企收费清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上海市税务局对外支付备案网上办理指南》

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的官方微信号“上海税务”2016年7月20日发布的一则消息，上海市企业可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对外支付涉及的三个备案项目，即源泉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主要涉及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特许权使用费、劳务费等。该微信消息还就上述三个备案的具体办理流程、操作方法等内容进行了演示。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外贸企业退税申报业务流程变化注意事项的通知》

2016年7月15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发布通知，明确深圳市国税局将从2016年8月1号开始优化出口退税业务流程，实行出口退税全流程系统管理，并加快退税进度。通知还就流程优化后税务机关的出口退税业务审核、企业申报出口退税的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天津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北方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陈明宇
电话: +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陈亚丽
电话: +86 (10) 8508 7571
yali.chen@kpmg.com

房锡伟
电话: +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冯炜
电话: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韩滢
电话: +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平潭尚子
电话: +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蒋俊
电话: +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金寅中
电话: +86 (10) 8508 5000
henry.kim@kpmg.com

黎鲤
电话: +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李辉
电话: +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李鹏
电话: +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刘晓萌
电话: +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 +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沈琰华
电话: +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师迪特
电话: +86 (10) 8508 7090
state.shi@kpmg.com

谭礼耀
电话: +86 (10) 8508 7605
lalyiu.tam@kpmg.com

金焰
电话: +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亿敏
电话: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谢忆佳
电话: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进
电话: +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张晓
电话: +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 +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东及华西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董诚
电话: +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董昇
电话: +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 +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葛乾达
电话: +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郑达隆
电话: +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蒋靖庭
电话: +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南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用冬
电话: +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袁玮峰
电话: +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倪伟东
电话: +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潘汝强
电话: +86 (21) 2212 3118
ruqiang.pan@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谭伟
电话: +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陶蓉蓉
电话: +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王臻怡
电话: +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王覃
电话: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王偃兒
电话: +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黄中顺
电话: +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徐曦
电话: +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徐洁
电话: +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徐献昂
电话: +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 +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周波
电话: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南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蔚
电话: +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范家珩
电话: +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傅渊洲
电话: +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古伟华
电话: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何莹
电话: +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李晨
电话: +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罗健莹
电话: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孙昭
电话: +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杨彬
电话: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曾立新
电话: +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香港
电话: +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陈宇婷
电话: +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陈露
电话: +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 +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 +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霍宁凤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冯洁莹
电话: +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何家辉
电话: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许昭淳
电话: +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赖绮琪
电话: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林燕珊
电话: +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梁爱丽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文炳涛
电话: +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莫傅生 (Ivor Morris)
电话: +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庞建邦
电话: +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潘懋康 (Malcolm Prebble)
电话: +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Nicholas Rykers
电话: +852 2143 8595
nicholas.rykers@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萧维强
电话: +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钟国华
电话: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